**商务信息与调研**

**第 31期**

**（总 第 604 期）**

**苏州市商务局 2020年4月20日**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进情况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促进外贸持续向好，2016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选择部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苏州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奋发作为，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成为全国首批试点开展区。2018年2月，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吴江综合保税区相继加入试点。2019年12月，吴中综合保税区获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2020年4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支持常熟综合保税区、太仓港综合保税区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可以说，苏州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范围不断扩大，受益企业越来越多，试点成效也深得社会各界肯定，主要情况如下：

一、试点主要成效

自试点以来，截至2020年2月，昆山、园区、高新区、吴江四个综合保税区共有62家企业参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主要有生产型、贸易型、物流型3种企业类型，共开具专票金额126.59亿元，税额18.94亿元。其中2020年1--2月，四个综保区试点企业共开具专票金额6.23亿元，税额0.83亿元。2020年3月，吴中综合保税区区内企业皇珈重工开出首票，金额395万元，税额51万元。

二、试点主要做法和体会

（一）开展国内贸易，有效对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后，试点企业在国内采购、生产、销售非保税货物可通过进项税抵扣，降低税负成本，打通了试点企业国内增值税“免抵退”链条。对于希望加速原材料本地化的企业而言，实行试点以后，企业购买国内原材料手续更加便利，货物可直接利用非保税通道进出区。也不再要求国内供应商具备进出口经营权，不需要承担原材料入区的增值税退税率差。推动了企业从以前单纯加工、两头在外的“V”型业务模式，逐步转向无缝对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积极开拓多元化功能的“X”型业务模式。

（二）释放产能，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在当前“外需”较为低迷的情况下，试点企业可以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和国际市场经验，激活存量，按非保税模式承接区外企业代工的订单，生产和提供国内市场有需求且短缺的商品和服务，优化产品的供给侧，更好地开展国内贸易，从而充分利用企业的现有产能，避免闲置和浪费,有效降低企业成本，同时对延伸产业链，促进区内外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全产业链整合，增加企业竞争优势产生了深远影响。

（三）政策突破，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试点政策解决了长久以来困扰综保区发展的制度性障碍，监管理念、制度和流程的优化，及时地拓展、完善了综保区功能，推动了综保区区内区外的税负公平，对综保区由重点发展加工贸易向进出口分销、转口贸易、国际采购配送等全方位贸易发展转型升级，加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打造区域经济发展新动力，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具有重大意义。

（四）功能创新，新业务领跑全国。苏州综保区率先在保税研发、保税检测、保税检测区内外联动等创新业务上发力突破。2019年1月8日，苏州工业园综保区顺利完成碧迪快速诊断和百得科技在偏硅酸钠保税研发货物和电钻保税检测货物的进口，成为全国综保区的首单保税研发和保税检测业务。11月4日，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西奥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一票进口待检测LED灯样品顺利在综保区外的合作实验室开展检测，成为全国首单保税检测综保区内外联动业务，园区综保区成为全国唯一开展保税检测内外联动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五）积极复制推广试点经验，加大对上争取力度。自试点开展以来，建立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群，实行了试点信息月报制度，做到了情况及时交流，问题共谋策略，推进试点经验向全市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扩展。近期，苏州市人民政府已正式向江苏省人民政府行文申请支持常熟综合保税区、太仓港综合保税区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与对策

（一）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政策研究。围绕试点工作实际和企业具体诉求，加强对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课题研究，对试点的政策体系、运作模式、未来发展方向等进行再梳理、再研究，不断优化试点方案和服务措施，推动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二）加强部门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深入走访区内企业，时刻关注试点企业运营情况，在现有试点企业的基础上，按照“优化存量、拓展增量”的总体思路，建立政企联系挂钩机制，系统梳理不同属性企业的个性化需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积极与海关及国税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安排好现有在谈项目的落户进度，辅导新项目入区和参与试点。

（三）加大政策宣传，扩大试点规模。通过举办政策宣介会、提高政策优惠力度、加大招商引资等各种形式，鼓励引导更多企业特别是大型品牌商在区内投产并参与试点，增加企业获得感，提振企业投资信心，将试点范围扩展至商贸服务各类企业，探索贸易发展新模式。同时，积极引进其他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在综保区成立贸易公司，对委托区内企业代工的产品由贸易公司进行直接销售，进一步放大试点效应，不断拓展国内市场，提高内销份额。品牌集聚效应增强，也将进一步提高区域整体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四）鼓励转型升级，创新工作举措。鼓励、引导区内企业充分利用政策优势盘活区内闲置载体资源，拓展业务，开辟市场，加快培育发展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逐步开展国际服务外包、跨境服务贸易、保税交割、融资租赁、文化艺术品保税展示等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高核心竞争力，抢占发展制高点。切实抓好龙头企业增资、技改项目建设，确保增效扩产尽早到位，引领高端产业链配套项目高质量发展。

（五）改善试点环境，扩大政策红利。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软硬件配套设施。复制自贸区监管服务创新制度，建立“电子围栏”管理体系，突破物理围栏束缚；优化监管信息平台和辅助监管系统，提高试点系统操作的灵活性；抓好海关监管场所整合优化方案的实施；探索建立综保区企业诚信经营管理制度，实施诚信化分类管理，保障试点企业做大做强。

（苏州市商务局 口岸处）

本期责任编辑：任星宇 校对：冯俊龙 审核：王志明

报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委、市人大、

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省商务厅领导，省商务厅办公室、

综合处，各市、区党委、政府，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党工委、

管委会，各市、区商务局、招商局，工业园区经发委、社会

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苏州市西环路1638号 邮编：215004 共印220份

电话：68630322 传真：68707112